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潘家慶(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以下稱放火未遂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8、98、103、136頁)，辯護人亦陳稱被告僅就放火未遂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48、136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放火未遂罪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自幼因父親長期以打罵等家暴方式管教，且因邊緣性智

能低、負向思考等問題，與同學、師長等較難有密切、良好之互動，並非凶殘之人，醫學治療應較刑罰更有助矯正被告行為，請審酌被告係受身心疾患影響而犯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係為逼迫被害人等停止喧嘩，非在傷人、毀損財物或房屋，犯案時間並非深夜時分，多人可共見其不法行為，且有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設施，故能及時撲滅火勢，現場無人身傷亡，財物損害極微，客觀上未造成過大法益侵害。其罹患慢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鬱症多年，並為邊緣性智能，對吵雜之聲音有過激反應，難以控制自身行為，受限於智識能力及經驗，未能及早接受治療，方有前次殺人及本案之發生，其犯案後無逃亡或飾詞矯辯之情，自偵查中即認罪並表示願受法律之制裁，非目無法紀之人，被害人雖不追究被告犯行所致損害，被告仍多次當庭表示希望能向其等親自致歉，日後服刑結束亦願賠償其等損失，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予被告早日接受治療及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之立法修正理由略為：現行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自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

院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判決認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理由說明：被告就其個人特殊情狀部分，已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就本案客觀情狀部分，亦已有未遂之減刑，本案被害人事實上並無蓄意刺激被告，而被告之手段亦十分危險，本案並無情堪憫恕、情輕法重之情事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已綜合被告行為時客觀情狀、手段之危險性、被告依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5條第2項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之刑度等情，詳敘其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理由而為充分、妥適之裁量，並無不合。

3. 上訴意旨雖以被告係受家庭、身心疾患影響而犯案，醫學治療應較刑罰更有助矯正被告行為，主張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然：

⑴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放火未遂犯行，經原審先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19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處斷刑最低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審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非佳；被害人許裕國於案發當晚7時50分許，在其經營之修車廠內與朋友聊天，當時尚屬車廠營業時間，且非深夜等情，有證人許裕國、潘亭妤、顏明鈐之證詞可按，足認被害人對本件犯行無何過失；而被告僅為要求被害人降低音量即採取激烈手段為本次犯行，酌以其他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等節綜合觀察，在客觀上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特別值得憫恕之處。

⑵又國軍花蓮總醫院對被告為精神鑑定時，已經充分審酌被告家庭環境、教育及所受慢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情(詳見原審卷第226-232頁鑑定報告書)，原審並據以認定被告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有不足，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予以減輕其刑，倘一再強調被告所罹疾患，又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實不無重複評價之疑；況被告在羈押期間，行狀正常，已安排臨床心理師輔導諮商，並視個案情況轉介身心科看診治療等情，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2年6月17日函可按(見原審卷第305頁)，客觀上尚無因身心疾患而引起一般同情，應再酌量減低刑期之情。

4.基上，被告及辯護人執前詞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尚非有據，難以憑採。

(二)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認被害人許裕國經營修車廠，多有聲響或常於夜間與來客交談，遂以過激方式表達不滿，置眾人之安全及財產於不顧，以自製之汽油彈企圖燒毀房屋，所為極其危險；惟念被告前無病識感，不知自己對於聲音有異常之反應，且被告罹患鬱症，有行為疾患並為邊緣性智能，生活本較為不易，其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均不願追究，本案實際上造成之損害尚非嚴重，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潛在危害非輕，有殺人未遂之前科，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磁磚行業、無須扶養他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與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

3.量刑時宜綜合考量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

報功能、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2點定有明文。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量刑要點第7點亦有規定。是法院為刑之宣告時，除須審酌犯情因子(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以劃定責任刑框架外，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據以諭知適當之宣告刑。查：

⑴上訴意旨(二)所指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生之危險損害等犯情因子，及被告所罹疾患、表示願意和解、賠償、對被害人表示抱歉之犯罪後態度(見原審卷第324、325頁)、被害人亦不願追究等一般情狀因子，均經原審於量刑時綜合予以考量，並無評價錯誤、不當或漏未評價之情事。

⑵被告犯罪動機、目的雖是欲使被害人等降低音量，依其行為之時間、地點及現場等狀況，被害人雖非不能及時發現而滅火，故足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被害人等於晚間7時許在營業處所聊天尚未逾越社會常情所容許之程度，無何明顯過失，被告第1次丟擲汽油彈經被害人撲滅火勢後，猶不罷手，接續再丟擲汽油彈，手段激烈，已極為危險；參以被告供稱：當時是要朝汽修廠店面內之桌子丟擲，但丟太大力就丟到廠內停放之汽車旁等語(警卷第8頁)，證人即被害人許裕國證稱：被告持汽油彈朝停放在工廠內自家人所有之車輛丟擲(見警卷第17頁)；波及2輛車燒起來(見偵卷第74頁)等語，足見被告難以控制丟擲之目標及可能造成之損害，縱行為時間非深夜無人時段或車

廠內有滅火器等設施，仍具有高度危險性，是量刑時自應綜合全部有利及不利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為整體評價，不應特別偏重部分量刑因子，上訴意旨擇取若干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謂應再量處更低之刑云云，自非可採。

⑶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罹患慢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節，原審已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自不宜一再執此事由重複評價而給予過多量刑減讓。

⑷被告雖表達日後願意賠償被害人損失，而被害人則稱不願追究等語，然被害人不願追究係因其姑姑(即被告之繼母)說希望原諒被告(參偵卷第74頁)，有其個人考量，且被告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任何損害，原審量刑基礎並未有所動搖，此部分上訴意旨自非可採。

⑸基上，被告個人所罹疾患、犯罪後態度、被害人不追究等情，均屬一般情狀因子，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劃定之責任框架，而原審所處刑度落於處斷刑之低度區間(已甚接近最低刑1年10月)，明顯已經從輕量刑，被告及辯護人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云云，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為量刑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